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27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(立法目的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獎項名稱)

本院除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外，另依據本辦法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。

第三條(候選人資格)

凡本院現任專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(遴選程序)

本獎項遴選事宜，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(消極資格)

為擴大獎勵對象，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專任及專案教師，於同一年度不得重複當選為校級與院級教學優良獎獲獎人。

第六條(獎項內容)

本獎項每年遴選一次，每次以選出至多二名獲獎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獲獎人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中公開發獎狀並給予新台幣二萬元獎金，以資表揚。

第七條(經費來源)

本獎項經費來源，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(補充規定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本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(施行日期)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